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博书	高博书	
电话	0938-2851611	0938-2851611	
传真	0938-2855051	0938-2855051	
电子信箱	gstszxjy@163.com	gstszxj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481,848.95	163,557,244.25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2,908.59	34,752,572.24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34,679.33	32,070,458.91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47,190.87	76,620,074.13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18%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975,413.30	1,061,140,155.55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342,959.18	495,679,777.42	91.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5.65%	53,090,900		冻结	53,090,900
田德	境内自然人	10.68%	15,908,103		冻结	15,908,103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冻结	8,750,096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冻结	8,750,096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7,499,808		冻结	7,499,808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700,700		冻结	6,700,700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467,100		冻结	4,467,1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50,134		冻结	2,250,134
雷小刚	境内自然人	0.84%	1,250,287		冻结	1,250,287
刘亮	境内自然人	0.57%	850,349		冻结	850,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田德系本公司股东陶军的姑丈,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为关联合伙企业。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食用菌行业是朝阳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科技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从而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越来越重视,作为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不但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而且还具有良好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几乎所有食用菌都含有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多糖等具有一定药效的生理活性物质,能促进人体新陈代谢,增强体质。比如香菇中所含的香菇多糖,能降低血液中胆固醇的含量,对预防心肌梗塞,高血压具有很好作用,除此之外还含有抗癌物质。因此,食用菌被人们誉为“保健食品”,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倡21世纪最合理的膳食结构为“一荤一素一菇”。

从消费量来看,2013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23.29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63.82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蔬菜,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186.10克,差距明显;从工厂化的品种看,目前主要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等,而像牛肝菌、羊肚菌、姬松茸等一些珍稀品种的工厂化正处在试产过程中,一旦这些品种能够稳定实现工厂化,食用菌的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从对传统栽培的替代性看,目前在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的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已基本实现了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对传统栽培模式的替代,而我国正处于工厂化栽培快速替代传统栽培模式的过渡时期。此外,食用菌产品的深加工也是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深加工在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的同时,也能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营养美食。

近年来,我国生产食用菌的企业数量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2014年9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729家,比2013年的750家下降了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充分竞争的逐步形成,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开始关、停、并转,这也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尽管在行业走向成熟的过程中,食用菌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行业内具有规模效应、良好销售渠道、先进技术水平、稳定产品质量的企业,仍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待行业经过整合,集中度大幅提高后,预计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经营方针,积极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专注食用菌业务发展,生产基地逐步向华北、华东扩张,不断整合优势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积极应对,务实高效,确保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增长态势。2015年上半年,公司食用菌日产能达到230吨,西部地区稳居第一,食用菌的产量为38,593.0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实现营业收入205,481,848.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92,908.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00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96.19万元),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0655	募集资金专户	44,000
合计		—	—	44,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为整个生产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表一: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0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96.00	11,530.24	0	11,530.24	100%	2013年底	1,080	否	否
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237.00	11,237.00	256.72	2,350.37	20.9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15.00	7,615.00	0	0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55.81	8,255.81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03.81	38,638.05	256.72	13,880.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制作时间为2012年3月,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该项目设计金针菇年产量为12,600吨/年,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9,45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474万元。 截至2014年末,“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日产能达到8吨,年产18,900吨,实现销售收入10,410.46万元,净利润2,725.15万元。在年产量和销售收入都超出可研报告预计数量的情况下,由于金针菇净利率的下降,使得新增净利润与2012年3月的可研报告预计数有些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880.6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金针菇二期项目,该项目出现节余募集资金3,965.76万元,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的节省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	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总额	T+12月	T+13月至T+18月		
1	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	15,111.10	4,533.33	10,577.77	15,496.00	杨管发改发[2012]155号
2	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37.00	11,167.16	9,492.09	1,675.07	11,237.00	天发改工业(备)[2012]21号,天发改工业(备)[2015]2号
3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15.00	7,615.00	7,615.00	–	7,615.00	杨管发改发[2012]156号,杨管发改发[2015]31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8,255.81	–	–	–	8,255.81	–
	合计	42,603.81	33,893.26	21,640.42	12,252.84	42,603.81	–

注:上表T日指项目建起始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 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 115,302,430.33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80035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金额
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00	115,302,430.33	115,302,430.33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80035号),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302,430.33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众兴菌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众兴菌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实现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在工商局予以备案。

因此,拟修订《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保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出席决议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